

## 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增列安裝及建議使用年限，維護民眾行車安全

為維護民眾行車之安全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各國研究報告，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訂公布 CNS 1431「汽車用輪胎」國家標準，增列汽車(包括轎車、卡車及客車)用輪胎之安裝及使用期限規定，以供各界參考依循，相關增列內容如下：(1)超過製造日期 6 年之新輪胎不得安裝於汽車。(2)建議輪胎使用期限自製造日期起最長為 10 年。輪胎使用期限依實際使用狀況，得縮短之。

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表示，輪胎為汽車之重要組件，不僅承受汽車的全部載重，更攸關車輛抓地、排水等性能，輪胎品質的優劣直接影響行車安全。該分局建議選用輪胎須注意下列事項，以保障行車安全：

- 一、購買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(圖式如附)的新胎。
- 二、識別輪胎製造日期，方法為胎邊烙印之 4 個數字，前 2 碼代表生產週別，後 2 碼代表生產年分(西元年)，例：1115 代表西元 2015 年第 11 週。業者皆印製說明書置於各販售場所公開展示，消費者可瞭解輪胎標示的相關說明。
- 三、確認胎面磨耗平臺，每個輪胎須在胎面主要溝槽內，沿外周上等距離設置多處磨耗平臺，並在兩側胎肩部設置其指示之記號(例：△)。磨耗平臺距離溝底高度不小於 1.6 mm。當輪胎磨耗到此磨耗平臺時，不應繼續使用(如圖所示)，否則會降低輪胎抓地力，特別是行駛濕地時，

可能造成車輛失控而發生危害。

四、養成定期檢查輪胎之習慣，除注重輪胎使用狀況（包括胎紋深度、胎壓等）外，一旦發現輪胎有龜裂、切傷、釘刺、挾石頭等受損情形，要儘速請專業人員檢查、修補或更換。而輪胎為橡膠製品，會隨著時間老化而縮短使用壽命，自製造日期起超過 10 年者更不宜再使用。

相關標準資訊（料）已置放於該局「國家標準(CNS)網路服務系統」，網址為 <http://www.cnsonline.com.tw>，歡迎各  
界上網查詢。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發言人：張副分局長朝欽

辦公室電話：03-5427017 行動電話：0963-872-579

購買時請認明商品本體須烙印或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

(圖式為  或  RXXXXX)



(a)新胎



(b)已磨耗至磨耗平台，  
不應繼續使用

### 胎面磨耗平臺圖例